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14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康定路699号。

负责人吴晓春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汤廷光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2月13日生，住福建省福安市。

被执行人上海浩岩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松金公路1793号80-5。

法定代表人汤廷光。

被执行人叶章群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2月9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谢英，女，汉族，1955年4月20日生，住福建省福州市。

被执行人陈建灼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7月27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汤细月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12月1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宁冶物资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32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建灼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静民二(商)初字第219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建灼、汤细月名下位于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819弄93号全幢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审 判 员 封惠忠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巢宇宸

书 记 员 戴维峰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##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